

绍兴文理学院公共教室改造专项工程

(磋商编号：TYJZ2024046)

报 价 文 件

招标人名称： 绍兴文理学院

投标人名称： 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(1) 磋商响应函.....	(2)
(2) 磋商一览表（报价表）.....	(3)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(6)
(4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.....	(8)

(二) 磋商一览表 (报价表)

绍兴文理学院、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磋商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磋商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磋商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文理学院公共教室改造专项工程【磋商编号：TYJZ2024046】的实施。

磋商一览表 (报价表) (单位：元)

序号	名称	工期	备注 (如果有)
1	绍兴文理学院公共教室改造专项工程	2024年9月3日前完工。	/
磋商报价 (小写)		2513902 元	
磋商报价 (大写)		贰佰伍拾壹万叁仟玖佰零贰元整	

★注：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（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），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。

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磋商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磋商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磋商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磋商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文理学院（采购人）的绍兴文理学院公共教室改造专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文理学院公共教室改造专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4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7.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~~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

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6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人）_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